

关注大学生网贷之监管篇

3月17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由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3月18日，“‘花呗’ ‘借呗’ 不得向大学生放款”的话题冲上热搜。新规下发，对于“花呗” “借呗” “白条” 这类互联网信贷产品有何影响？大学生还能使用这些产品吗？

现象：大学生使用“花呗”成常态

教育部2020年5月发布数据显示，我国在校大学生总数已超过4000万人次，大学生群体被网贷机构视为目标客户群体之一。

南宁一名已毕业的学生报料，有小贷公司甚至招聘兼职学生在校园里“拉人头”。记者走访发现，目前，多数大学生已经习惯使用“花呗” “借呗” “白条” 等产品。广西一所大学的学生小韦表示，她一直在用“花呗”，她身边的很多同学也都在用，“用起来很方便，可以消费后再分期付款”。

南宁某师范类院校的李同学则表示，自己曾在网络购物中无意间开通了“花呗”，但是马上就关闭了，因为之前听过学校一些关于金融安全的课程，她对此类小贷、网贷工具相当谨慎。

虽然《通知》已经下发数日，记者在小韦的手机界面上看到，“花呗”分期付款仍然能够使用。

新规：部分小贷公司诱导性营销

《通知》指出，近期，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与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侵犯其合法权益，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

事实上，目前市面上不少互联网信贷产品背后的主体都是小贷公司，比如支付宝的“借呗”和“花呗”产品，背后的运营公司分别是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规下发也意味着，以“花呗” “借呗” “白条” 为代表的以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放贷主体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在面向大

学生群体时，将会受到限制。

此前在南宁从事小贷行业的李先生认为，此次《通知》以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为重点，禁止小额贷款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具有针对性，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大学校园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家长：反对向大学生发放网贷

黄女士在南宁一家电子商务公司上班，她女儿在广西一家师范类院校读大二。黄女士说：“大学生本就不应该成为网络贷款的主体用户，他们没有固定收入来源，一些大学生心智还不太成熟，容易受到超前消费等观念影响，通过网络贷款过度超前消费，会让他们陷入恶性循环。”

广西一所金融类大专院校的李老师说：“作为老师，我们当然不主张向学生推广网络贷款。根据此前的新闻报道，很多学生借了大额网贷之后无法还款，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监管：进一步排查非法放贷机构

《通知》要求，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在前期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综合运用网站监测、资金监测、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各类手段，进一步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同时，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排查和打击力度。

记者从广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了解到，目前，该局相关分管部门已针对《通知》着手研究落地工作方案，监管工作将陆续进行。